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致：新疆国际会展中心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4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（二次）/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其他类展览、会务搭建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，ZDJD2024-GK-045（项目编号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mm方柱搭建拆除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泽柔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01891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_人，营业收入为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新疆泽柔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0日

